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0515	花蓮縣政府	109年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821,678	0	821,678	810,000	<p>一、人事費56萬5,637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4萬1,899元【薪點33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；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7萬4,363元：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其他經費-講座交通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（甲類1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109.12.31	